

关于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孙建成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关于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3 日